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孝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孝榮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元之香菸及天珠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以不詳之凶器」更正為「以不詳器具」。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孝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分別於民國100年1月26日、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各於100年1月28日、108年5月31日施行。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或

01 埠頭而犯之者」；100年1月2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2 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
04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
05 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
07 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
08 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108
09 年5月29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犯前條第1
10 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
12 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
13 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
14 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16 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是以，100年1月26日修正後之
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法定刑除增加「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之罰金刑外，並刪除原第1款「於夜間」之要件，且就第6款
19 增加「航空站、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20 機內」之要件，核均屬加重刑罰或擴大加重竊盜構成要件之
21 涵攝範圍，而108年5月29日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罰金刑之
22 最重刑度亦經提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
23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4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之規定論處。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係指門戶、窗扇
27 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至於鐵門窗乃防盜之安全設備，而
28 非單純之門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本案被告係毀壞檳榔攤後方鐵窗之欄杆後攀爬進入
30 檳榔攤內行竊（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0
31 號卷〈下稱偵卷〉第43頁照片），自屬毀越門扇、牆垣以外

之安全設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反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並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分別於104年12月17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自1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價值新臺幣4,000元之香菸及天珠，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返還被害人黃莉珍，且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00號

被 告 許孝榮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孝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98年6月19日晚間起至翌日凌晨間某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與竹圍街口檳榔攤，以不詳之凶器，破壞檳榔攤後方鐵窗欄杆，侵入店內竊取總計價值新臺幣4,000元之香菸及天珠得逞。經黃莉珍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孝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在卷，並有被害人黃莉珍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資料等附卷足憑，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蔡 沛 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吳 文 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